

科技部 105 年度探索研究計畫徵求公告（草案）

一、目的

學術研究除在既有的研究之外，更重探討新的問題，開拓新的研究領域，以達自我的創新與突破並開創新局。本計畫以計畫內容為審查重點，審查時不看過去研究成果，鼓勵大膽開創性的研究方向，接受高風險的嘗試，給予大膽創新冒險的構想得到測試的機會。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資格

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本計畫每人限提一件至多二年期個別型申請案。

（二）本計畫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

（三）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四）計畫申請書內不得出現任何足資辨識計畫主持人身分之相關資訊，不符規定本部得不予審查。

（五）審查未獲通過者，不得申覆。

四、執行與考評

獲核定二年期計畫者，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二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進行考評；經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並將淘汰不具競爭力計畫。

五、除前開事項外，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